

骨灰龕政策檢討 意見撮要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表諮詢文件，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展開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2. 是次諮詢旨在集思廣益，讓市民參與這項關乎傳統習俗及地區設施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民意基礎。

3. 諮詢文件中建議骨灰龕設施的發展主要應循以下四個方向推進：

- (A) 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 (B)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 (C) 加強消費者在選購私營骨灰龕設施時的保障；以及
- (D)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4. 市民普遍歡迎當局進行骨灰龕政策檢討。在諮詢期內，各項建議措施經廣泛報道和討論，引起市民大眾對骨灰龕政策檢討的關注。政府從不同途徑，共收到超過 500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此外，食物及衛生局相關官員亦積極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諮詢委員會(例如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等)和 18 區區議會會議，並與各關注團體、業界代表和多個相關持份者會面，得到各界人士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

5. 蒐集得來的意見涵蓋骨灰龕政策的多個範疇。大體而言，市民和各界的持份者大致認同政府就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促進其可持續發展、保障消費權益，以及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等各項建議的主要構思。主流意見撮要如下：

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

6. 市民和各持份者均認為目前骨灰龕問題主要源於供求失衡，因此贊成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的方向。為盡快增加供應，社會各界大多認同不同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設施的責任，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惟具體選址應視乎選址的可行性及當區的實際情況而定。

7. 市民和各持份者大多贊成在現有墳場及其附近擴建或加建有關設施，以及由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和非牟利宗教團體擴大營運規模的建議。

8. 很多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希望政府改善骨灰龕設施的外觀布局和管理，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例如空氣污染和噪音)，並釋除他們的疑慮和不安，從而提高市民對相關設施的接受程度。此外，亦有不少市民支持政府興建多層骨灰龕的建議。

9. 就諮詢文件中列出分布於七個地區的 12 幅初步選址，大部分區議會均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區選址作骨灰龕發展。但亦有地區人士對於個別選址有所保留。

10. 有些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支持把工業樓宇改建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其中有意見認為，將遠離民居的工業樓宇整幢改建為骨灰龕是較為可接受的做法。

11. 有部分意見認為當局可以考慮在離島或遠離民居的地區興建相關設施。與此同時，社會普遍對於相關的技術性細節(例如當區的基礎建設配套以及“春秋二祭”的交通負荷等)表示關注。亦有少數意見表示可以考慮在內地興建骨灰龕設施。

12. 就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以鼓勵當區居民支持骨灰龕設施發展計劃的建議，不同地區的看法相異。

骨灰龕的可持續發展

13. 就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市民和各持份者普遍認同政府應加強宣傳推廣，繼續推動社會移風易俗，鼓勵市民以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及悼念先人。

14. 由於骨灰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嚴重，為紓緩短缺問題及增加龕位的流動性，諮詢文件中曾提出須考慮是否應改變現時提供永久骨灰龕位的安排，並建議參考海外及內地一些地區為新編配的龕位訂定放置骨灰的年期或收取管理年費的經驗。不少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基於中國傳統習俗，對上述建議持保留態度。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15. 雖然有部分意見指出政府應主導骨灰龕設施供應，但亦有不少意見認為私營骨灰龕在市場上發揮重要作用，讓消費者有所選擇。在加強消費權益保障方面，絕大多數提交意見的人士／團體均贊成當局應盡快公布更多私營骨灰龕資料供市民查閱，以幫助正在考慮／即將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並提醒市民在選購龕位前須謹慎行事。

16. 有一些意見認為政府應向因購買違規私營骨灰龕位而蒙受損

失的消費者提供協助，但亦有意見擔心此舉反而有可能助長違規私營骨灰龕發展。這樣一來，相關營辦商將可能無須為其違規行為負上相應的責任。此外，有意見認為當局可以考慮通過要求私營骨灰龕營辦商成立基金等方式來保障消費者權益。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17. 市民和各持份者普遍支持當局設立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但社會各界對建議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及尺度，以及如何處理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則持有不同看法。

18. 有意見(主要來自私營骨灰龕附近的居民)反對某些私營骨灰龕繼續營運。與此同時，有市民則擔心或須把先人骨灰遷離，有違中國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認為當局應給予違規私營骨灰龕一段合理時間糾正違規的情況，甚至對於某一類私營骨灰龕酌情處理。亦有業界代表認為應推行“私營骨灰龕登記制度”等。

總結

19. 因應上述諮詢結果，政府在構思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細則及草擬有關法律條文時，必須小心行事，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發牌制度在規管範圍及尺度上寬緊得宜。